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5)

公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要約失效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2017年9月7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自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為期兩個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關於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7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